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雅如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、303  
電子信箱：yaru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140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107年10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29901號函。(1070214007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釋示有關初聘專任運動教練，其職前曾服務於公立學校約用教練年資得否提敘疑義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29901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